JUL22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391285 日期：2024年7月22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手机店，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财务主管。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曾在境外连续受雇至少一年；(3) 受益人曾在境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4)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以及(5)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在一年内能够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II. 境外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曾由符合条件的雇主在境外连续受雇至少一年，这是该法第101(a)(15)(L)条以及8 C.F.R. § 214.2(l)(1)(i)、(1)(ii)(A)和(3)(iii)所要求的。符合条件的先前受雇必须发生在受益人实际身处美国境外期间。见8 C.F.R. § 214.2(l)(3)(iii)。在美国境内度过的时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8 C.F.R. § 214.2(l)(3)(ii)(A)。

申请人在2023年8月18日提交申请时表示，受益人自2021年1月14日起一直在美国，因此受益人在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已在美国境内超过两年。

申请表还要求填写受益人在申请人组织内的受雇日期。申请人答复称，受益人自2021年1月起受雇，即受益人进入美国的同月，受雇于印度的一家饼干烘焙店。在表格另一处，要求概述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时，申请人再次表示受益人在该烘焙店的受雇始于2021年。申请人未主张或描述受益人任何更早的受雇经历。

在一封单独的信函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2021年1月起担任母公司新产品开发与IT副总裁。"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任何更早的受雇经历。在受益人自己的简历中，受益人未列出任何受雇日期，但他除担任该境外实体的副总裁外，未主张任何其他受雇经历。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鉴于受益人2021年1月的入境日期，"看来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间内不可能在境外工作至少连续一年。"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受益人在相关期间在美国境外不间断受雇的证据。

在答复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必要时远程工作，但他身处美国境外。我无法提供盖章的I-94副本，因为该文件在入境美国时已不再盖章。"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在2021年1月入境后曾离开美国。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薪资证明"副本，显示受益人于2021年1月4日开始为该境外实体工作，即其进入美国前十日。该证明意在表明该境外实体在2021年全年持续向受益人支付薪资。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部分原因是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境外实体在美国境外雇用受益人至少一年。审理主任指出，政府记录"显示受益人自

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以F-1身份身处美国，除2020年末和2021年初两次短暂的境外旅行外。"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仍在该境外实体薪资名册上的主张，但审理主任表示："一年境外受雇要求仅通过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实际度过的时间来满足。申请人不能利用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度过的任何时间来满足一年境外受雇要求，即使该境外实体继续向受益人支付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

[受益人]仍受雇于该境外企业，他在2021年1月之前曾担任该境外企业的执行经理。[受益人]于2021年1月14日以F-1学生身份进入美国完成其硕士学位，并被晋升为副总裁。总裁没有让[受益人]返回印度的境外公司，而是向他提供了留在美国并发展其新业务的机会。

申请人未援引记录中的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一新主张，即受益人"在2021年1月之前曾担任该境外企业的执行经理"并在进入美国后被晋升为副总裁职位。在其初始提交材料中，申请人反复且一致地表示受益人与该境外实体的受雇始于2021年1月。所称的薪资证明显示受益人"自2021年1月4日起以副总裁身份与[该境外实体]共事"，即其进入美国前十日。该证明并未说明该境外实体在2021年1月之前向受益人支付薪资，或以执行经理或任何其他身份雇用他。

此外，申请人自己在表格I-129上已确认，受益人的"最后入境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该陈述与政府入境和出境记录一致。申请人自己的证据也证实2021年1月并非受益人首次进入美国。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受益人的成绩单副本，显示2016年至2019年的课程。该成绩单于2020年5月邮寄至受益人在阿肯色州的一个地址。申请人未提交同等或更大分量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其主张的为该境外实体受雇期间身处美国境外。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新主张的2021年之前受雇经历的任何信息，以证明该受雇属于8 C.F.R. § 214.2(l)(3)(v)(B)所要求的管理或高管身份，且申请人未提供新主张的受雇日期以证明该受雇持续至少连续一年。即便如此，任何新主张的2021年1月之前的境外受雇大部分将落在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提交日期这一三年期间之外，因此无法帮助确立2023年8月申请下的资格。

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2021年1月之后身处境外、以及2021年之前受雇于该境外实体的主张，与申请人自己的证据和先前主张相矛盾。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修改后的主张。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申请人在没有充分佐证和解释的情况下，与其先前的主张相矛盾。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在美国境外从事了至少连续一年的合格雇佣。申请人最初声称，境外实体在受益人最近一次进入美国的同一个月雇用了受益人。申请人对该主张的后续修改没有任何可信的书证支持。

III. 合格关系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同一实体），或者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母公司是指拥有子公司的法律实体。8 C.F.R. § 214.2(l)(1)(ii)(I)。子公司是指母公司拥有所有权权益并控制该实体的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参见 8 C.F.R. § 214.2(l)(1)(ii)(K)。关联公司是指：(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就本签证分类而言，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立美国与境外实体之间合格关系的要素。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BIA 1988)；另参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BIA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在本签证申请的语境下，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申请人主张该面包店是申请人的母公司。申请人提交了日期为2020年8月和2022年5月的“ 合伙补充契据 ”副本，其中列明 An.M.K.、As.M.K. 和 M.A.K. 为境外公司的合伙人。这些文件规定了两种不同情形下的利润分成百分比，但未规定这些个人之间的所有权划分。

申请人称其已在“ 附件D ”中提交了“ 合伙协议副本，作为美国公司所有权和控制的证据 ”。申请人是有限责任公司（LLC），而非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称为“ 成员 ”。附件D包括申请人于2023年[已隐去]向德克萨斯州提交的成立证书，其中列明两名成员，具体为申请人和另一名首字母为A.K.的个人。附件D

初次提交的材料中不包含任何合伙协议或其他将成员权益转让给境外公司或其合伙人的文书。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指出申请人的初次提交未能确立境外实体与申请美国实体之间所主张的母子公司关系。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明该关系的证据，例如州政府备案文件、纳税申报表，以及证明受益人和A.K.已将其在美国实体中的权益出售给境外实体的证据。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列明的一类证据是“美国实体当前有效的经营协议和组织章程，包括适用的所有修订，并列明成员姓名以及美国实体发行的所有成员权益的类型和百分比。”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受益人前往美国设立申请实体，但“境外实体拥有美国实体51%的控股权”。申请人提交了五份成员证书副本和一份银行对账单，申请人主张该对账单记录了2023年7月“从印度向美国实体电汇98,000美元”。

成员证书显示以下成员权益：

As.M.K. 5%
An.M.K. 23%
M.A.K. 23%
受益人 46%
A.K. 3%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提交的材料未显示境外实体拥有和控制申请美国实体。审理主任还指出，所有权证书与申请人成立证书上的成员信息相矛盾。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已“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证书以及美国商业支票账户副本，该账户反映了境外所有者支付的98,000美元电汇，用于设立其在美国企业中的成员份额。”

我们认可该证据，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证据不足以确立两个实体之间的合格关系。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美国爱国者法案》使受益人难以设立包含境外实体合伙人的“美国企业联名支票账户”。

记录中的一份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7月收到98,000美元的汇入电汇。该银行对账单将受益人列为转账资金的来源。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书证证明境外实体或其任何合伙人向受益人提供了这些资金。随申请提交的境外实体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境外实体在2023年中期拥有98,000美元或将该金额转给受益人。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境外实体或其三名合伙人中的任何一人提供了任何转账资金。

即便如此，审理主任并未将电汇列为否决的依据。相反，审理主任提出了关于所主张所有权比例的问题，而申请人未予回应。

8 C.F.R. § 214.2(l)(1)(ii) 中的法规定义表明，为确立母子公司关系，母公司必须拥有子公司的一部分并控制子公司。申请人声称是境外实体的子公司，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境外雇主作为法律实体持有申请美国雇主的任何成员权益。成员证书列明的是个人合伙人，而非境外实体，作为申请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因此，成员证书未显示境外实体是申请人的母公司。

同一法规要求，要符合关联公司的资格，两个实体必须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且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 关联公司 ”的两项适用定义中的任何一项。

申请人未证明境外实体的任何个人合伙人在境外和美国两个实体中均拥有多数权益或具有事实上的控制权。因此，申请人未证明两个实体并非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此外，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两个实体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且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相反，申请人主张两个实体由重叠但非完全相同的个人群体拥有，美国实体49%的权益由非境外实体合伙人的个人持有。

即便如此，申请人也未确立成员证书的可信性。成员证书意图显示境外实体的合伙人也 是申请美国实体的成员，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已向德克萨斯州提交这些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必需的州备案文件中正式通知州政府成员变更。我们注意到，五份证书中的每一份均声明申请实体“ 共有1名成员 ”。申请人未确立成员证书作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文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申请人的成立证书于2023年[已隐去]向德克萨斯州提交，仅显示两名成员，其中任何一人均非境外实体的合伙人。成员证书与成立证书日期相同，但列明五名成员而非两名。因此，申请人提交了两套文件，显示同一日期存在两组不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在本案中，设立证书具有最大的证据权重。它是记录中唯一显示申请人成员结构的、经州备案的官方文件。申请人于一个可核实的日期将该证书提交至德克萨斯州。相比之下，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其已向州提交成员证书，或已提交任何文件以修订成员名单。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提交一份妥善备案的、载明有限责任公司（LLC）成员的经营协议副本的机会，但申请人并未

如此行事。因此，本程序中权重最大的文件仅载明提出申请的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两名成员，而该两人均非外国实体的合伙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由于上述问题决定了申请人上诉的结果，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以下问题：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申请人的实际经营场所，以及申请人的新办公室是否会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所称的国外前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亦未能表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间内在国外连续受雇至少一年。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